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三卷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III

中华书局，2001年6月

明代福建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研究

——兼论福建兴化府唐明间的宗族祠庙祭祖

常建华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在五代时期,福建兴化府的宗族祭祖带有佛教的色彩,南宋的朱熹提出了一个系统的祭祖制度,加速了宗族祠祭祖先脱离宗教的独立化趋势。在朱熹《家礼》的影响下,在仙游地区出现了族祠这一名词,宗族依照朱熹在《家礼》中的模式祭祖并购买土地以支付祭祀费用。在明朝建立独立的族祠更为普遍,人们尤其是士大夫热衷与族祠礼制关系,族祠祖先龛位如何安置的讨论。兴化族祠的设置一般是由族中绅士倡导,族人响应,族长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族祠的设置是共设五室,中室祭始祖,左右祭祀支祖。

关键词: 家族; 族祠; 祭祖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福建位于东南沿海地区,远离政治中心,唐五代时期盛行佛教,宋代产生了以朱熹为代表的朱子学,明清时期宗族势力强盛。福建诸府中位于东南沿海平原地区的兴化府(今莆田市,辖有莆田、仙游二县)科举文化最为发达,有大量文献存世,宗族遗迹亦复不少,是中国宗族史上值得注意的地区。长期研究福建特别是兴化府社会文化史的学者郑振满、丁荷生,编纂《福建宗教碑铭汇编》¹(以下简称“汇编”)大型资料集,目前已出版兴化府分册,该书收集资料全面而且系统,具有权威性,祖先崇拜问题是其中的一类资料。编者从田野调查、金石集、文集、族谱中,收集了现存的五代十国以来特别是明清时代大量有关宗族祭祖和祠堂的资料,可以使我们藉此了解到兴化宗族祠庙祭祖的演变以及在明代的形态²。因此,我们以该书作为基本史料,结合其它文献,将福建兴化府作为研究明代宗族祠庙祭祖问题的一个个案。

一、明代以前的宗族祠庙祭祖

兴化,秦属闽中郡,莆田在南朝陈时建县,仙游于唐朝置县。在唐朝先后隶属于丰州、泉州,五代时由王氏闽政权控制。福建的经济开发主要开始于唐代,尤其是安史之乱后,僻在东南的福建,成为避乱的乐土,大量北方以及其他外地人来此居住。兴化的宗族祠庙祭祖,目前可以追述到唐末五代十国时期。

(一) 唐末五代十国时期祖先崇拜与佛教的结合

这一时期的宗族祠庙祭祖鲜明地带有佛教的色彩。以禅宗的盛行为标志，唐代是佛教中国化的时期，尤以安史之乱到宋朝建立前禅宗极盛。福建地方史专家朱维幹先生的研究表明，禅宗盛于南方，而尤盛于福建。王审知对佛教崇奉备至，在闽增建佛寺 267 座³。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兴化府的宗族祠庙祭祖可追溯到晚唐。清刊本《莘郊黄氏族谱》⁴卷二《唐赐谥妙应大师》记载传主：“生有异质，精于青鸟家言，就黄巷祖居卜地建黄岗祠，祀始祖开国公以下四世考妣。”又据同卷《妙应大师传》可知，妙应大师本莆田黄氏子弟落发为僧，生于宪宗元和十五年（820），卒于昭宗乾宁五年（898）。如果此说成立，则莆田黄氏在晚唐已有祭祀始祖以下四代祖先的祠堂。另外，清代所作《重建景祥徐氏祠堂记》（“汇编”第 196 号）记载：“景祥禅寺离郡城六七里，即吾家唐状元公讳寅所鼎建，而宋状元讳铎所重兴，规模宏敞，佛火辉耀。而寺之东有堂翼然，几与寺埒者，则寺僧之崇祀二公檀越祠也。”元代《重修景祥徐氏祠堂记》（“汇编”第 64 号）记载：“粤先辈秘书寅公尚志时，物色于僧，既得志，随捐资创寺，名立‘景祥’，舍田七余顷。”据寺中长老说：“寺立公祠，为檀越，意可想也。”寺中建有祭祀施主徐尚志的祠堂，极有可能是在唐代。莆田徐氏捐资创寺，同时设立祠堂。明代永乐年间所作《林氏重修祠堂记》（“汇编”第 80 号）记载：“林氏祠堂者，莆田林氏所建以祀其先也。上世有永公者，在唐大顺间素善浮屠涅槃。永将构堂以为蒸尝之所，涅槃为卜莆之城东前埭为宜，且曰：‘是必有异。’既发地，得异石宛然若龟、笏各一，遂讖谓：‘五百年后，当有状元及第。’永遂筑祠，岁春秋荐享，举族集祠下，恪恭祀事。”据此则林氏唐代祖先永公在昭宗大顺（890-891）年间即唐末建独立性的祠堂祭祖。

五代十国宗族祠庙祭祖的记载远较唐代具体，莆田郑氏向佛寺施田为祖先修设斋供、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代宗族研究”（98BZS004）阶段性成果之一。

进行追荐是兴化府早而确凿的事例。“汇编”第 6 号《广化寺檀越郑氏舍田碑记》记载：“梁开平三年，檀越主都督长史郑筠偕弟信安郡司马郑震，抽出考廷评皋公在日置买得陈二娘平陵里小塘瓯堑田一派，产钱九百贯，舍入灵岩广化寺，充长明灯，追荐祖廷平府君、妣夫人陈氏。兼考延平在日，曾抽塘坂上下田六十余段，舍入本寺，为露公太府卿、庄公中郎将、淑公别驾名，充忌晨修设斋供，租付佃收，课归祠纳。仍请立碑于大雄宝殿侧及影堂之内，尔寺僧遵之，不得遗坠者。乾化二年五月十日，檀越主郑筠、郑震谨志。”可知郑氏向广化寺两次施田，一次是延平捐田六十余段，请寺庙祭祀三位远祖；另一次是梁开平三年（909）其子郑筠、郑震兄弟捐田、捐钱追荐祖廷评夫妇。从第二次即乾化二年（912）所立碑记看，与第一次相同，仍旧“立碑于大雄殿侧及影堂之内”。据此判断，影堂似乎是修设斋供的祭祀之所，因绘有被祀者的画像故名。我们知道，北宋时代士大夫有在影堂祭祖的主张，如程颐说：“庶人祭于寝，今之正厅是也。凡礼，以义起之可也。如富家及士，置一影堂亦可。”⁵主张把影堂作为祭祖场所。北宋的影堂已有一定的普遍性，司马光讲到祭礼时说，因当时除温彦博设家庙外，他人均未尝设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⁶，说明影堂是多数人的祭祖之所。莆田郑氏的事例告诉我们，后梁时期佛教寺院有为檀越设影堂祀先的做法，应该是当时的习俗。换言之，人们的祭祖采取寺院立祠的形式进行。

莆田郑氏还建有墓祠祭祖。据元代《南湖山郑氏祠堂记》（“汇编”第二代 66 号）记载，南胡三先生不仅居于南湖山广化寺，还迁祖坟于西峰下。“后埭侍御史伯玉公、祖母余氏创庵，即崇圣庵，又割田若干段，每遇岁时享祀；祖忌、中元释氏备礼物，子孙拜谒，纳款如约不替。旧有碑记，御史黄公滔为文，兵火磨灭。”可见崇圣庵是一所墓祠，由僧人管理。黄滔，据《四库全书》为其文集《黄御史集》所作提要可知系唐末昭宗乾宁二年（895）进士第，王审知据有全闽，黄滔尚在世，推断黄滔为郑氏写碑记在闽政权控制福建时。

莆田方氏也在五代十国的闽王时期设立祠堂。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莆田方氏重

修祠堂，刘克庄为其作《荐福院方氏祠堂记》（“汇编”第44号），说“旧祠长史、中丞、长官三世及六房始祖于法堂，遇中丞祖妣、长官祖二妣忌则追严，中元孟兰供则合祭，六房之后各来瞻敬，集者几千人。自创院逾三百年，香火如一日，后稍衰落，赖宝谟公、忠惠公宋后先扶持而复振。”方氏六房几千人之众，可见其宗族规模不小。根据该记可知，“长史”即都督府长史方琚，唐末人；“中丞”是琚子殷符，为威王府咨议，僖宗中和四年（884）以平定黄巢功“进银青兼御史中丞”；“长官”指中丞第三子庭范，先后任长溪、古田、莆田三县县令，人称“长官”。长官始定居于莆田，“怆念中原，蒿葬祖、父衣冠于乌齐丰田。及卒，葬灵隐山。”“长官尝欲营精舍以奉先合族而未果”，他的六个儿子协力以成父志，建荐福院，共施田59石种，产钱7贯265文。记文还说，“及五季分裂，仕者各就其方，六子皆仕王氏。”“王氏”当指王潮、王审知控制福建的闽政权，存在时间为893—945年。记文中说，至景定元年“创院逾三百年”，从闽政权到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时间正好在315—368年，符合“逾三百年”的说法。荐福院方氏祠堂也属于寺院立祠的形式，与莆田黄氏在寺院设立影堂的时间相距不远。

以上黄、徐、林、郑、方5姓是兴化府最早祠祭祖先的家族。

佛教与祖先崇拜的结合还有功德坟寺的形式。所谓功德寺，即由皇帝将寺院敕赐达官贵人。功德寺出现于唐代，因这类寺院置于坟所，守坟祀祖，故也称之为功德坟寺。台湾学者黄敏枝发现2例盛唐、5例五代十国时期功德坟寺的事例，其中五代十国有3例是福建的⁷，福建功德院的事例之所以多，是同当地重佛有关。其实佛教与中国祖先崇拜的结合是以家族的葬祭活动为契机的，汉明帝于陵上起精舍，此后百姓亦在坟墓旁建佛寺，《宋书·萧惠开传》说萧氏为亡父起四寺，其中禅亭寺建于墓亭，可能是佛寺和墓亭的合一。也就是说无论是功德寺还是寺观立祠，均是东汉以后佛教与中国祖先崇拜的结合的产物⁸。

（二）宋元时期合族祠堂的出现

宋于泉州游洋镇设兴化军与兴化县，以莆田、仙游来属，后迁军治于莆田。元改为兴化路。兴化文化昌盛，宋代已号称“文物之邦”、誉为“有邹鲁遗风”，还有“家贫子读书”之俗。当地“比屋业儒，俊造如林；诗书礼仪，为八闽之甲。”⁹崛起的士大夫热心于乡族活动。

宋元时代的兴化宗族祠祭祖先进一步发展，特点是逐渐脱离宗教寺观而独立¹⁰，尤其南宋朱熹祠堂之制的提出，更加速了这一趋势。仙游人陈谠《道庆堂记》说：“兴属仙游为壮邑，四民士风为盛，士风盛故多世家宦族。今有合族祠堂，置祭田以供祀事者，仿文公《家礼》而行。”¹¹据清代《仙游县志》记载：陈谠，字正仲，南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登进士第，官至兵部侍郎，宁宗嘉定（1208-1224）初致仕，封清源郡侯，食邑一千一百户，年八十二卒¹²。又据近期学者的研究，《家礼》是朱熹著于孝宗乾道己丑（1169）或庚寅（1170）年，《家礼》成书不久即被人窃去，朱熹歿后一年——宁宗嘉泰元年（1201）是书复出，嘉定四年（1216）出现最早的刻本，南宋时代《家礼》已有多种版本¹³。因此，结合陈谠致仕和《家礼》刊刻时间，估计《道庆堂记》作于嘉定以后，也就是《家礼》刊刻不久。我们知道，朱熹出生于福建尤溪，受学于福建的理学家，并著述、讲学和居住于福建，朱子学首先是福建的地域性学派¹⁴。福建是受《家礼》最早影响的地区，陈谠的记载说明《家礼》复出或刊刻不久，仙游就有仿造《家礼》中祠堂之制而建合族祠堂、置祭田供祀的。这大约是宋以后新宗族形态的最早一批宗族祠堂，也就是说，仙游实际上包括兴化地区在南宋时代已受到《家礼》的深刻影响，宗族组织化。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家礼》以及朱子学既然开始作为地域性学派，也在相当程度上是地域社会文化的产物。莆田黄氏的事例就证明朱熹的祠堂之制受到福建民俗的影响。

莆田黄氏的始祖黄岸为唐桂州刺史，玄宗时代始迁于莆田涵江黄巷。据南宋时朱熹《唐桂州刺史封开国公谥忠义黄公祠堂记》¹⁵记载：“刺史六世孙校书郎，偕其孙奉礼郎文惠，

孝心纯笃，爰建家庙，未既既卒。其孙世规，以国子司业赠朝议大夫，于明道元年（1032）命工营建，榜曰‘黄氏祠堂’，定祭田以供祀典，未备复卒。世规孙彦辉历官潮州通判，捐俸新之前堂后寝，焕然有伦。”明道为北宋仁宗年号，可知这时黄氏已经营建“黄氏祠堂”。该祠堂是完成建设家庙的未竟事业，其实质即家庙。而且朱熹在记文中还说：“世患无祠堂耳，而世之有者，创于一世，不二世而沦没者多矣。”从“沦没者多矣”可以看出，宋代建祠堂的也不在少数，只是旋兴旋灭，难以为继。因此，朱熹“祠堂之制”的提出或许还是由于受到现实社会家族祠堂启发的结果。换言之，朱熹《家礼·祠堂》的方案，不是出自设想，而是社会习俗与礼制的结合。黄彦辉重修“黄公祠堂”，朱熹为之作记，是在南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这是黄氏再一次建设祠堂。

前面提到的莆田《荐福院方氏祠堂记》（“汇编”第 44 号）还讲道，至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院贫屋老，赋急债重，主僧宝熏计无所出，将委之而逃。”族人寺丞君慨然出私钱输官平债，经理两年重修祠堂。为了维持祠堂，率宗族向地方政府提出今后酌减岁纳助军钱，允许本宗官高者选举主僧，蠲免“诸色泛敷”。结果地方政府“照所陈给据”，并经中央政府批准。方氏还制定了祭祖规约：“南山，祝圣道场也。岁满散日，族之命士有随班佛殿而不诣祠堂者，自今祝香毕，并拜祠饮福，院办面食，并劳仆夫。又灵隐金紫墓，昔拘蒸尝分数，命士、举人、监学生多不预祭。自今省谒，院办酒食，请众拜扫，内赴官入京人免分胙。”即要求族中的士大夫在南山、灵隐金紫墓两处祭祖。从这两处祭祖均由荐福院办理酒食来看，寺院服从方氏宗族领导，为方氏宗族服务，实际上是方氏宗族的组成部分。难怪记文说，“今十有二僧，略如丛林”。该记文还说，“新祠成，并祀二贤于两旁”。即增祀方宗卿、方忠惠两位有功先祖。

莆田徐氏在宋代由状元徐铎重新兴建祠堂。清乾隆《重建景祥徐氏祠堂记》（“汇编”第 207 号）说：“至宋熙宁间，族祖讳铎魁天下，官尚书，复整是寺，增施田二顷，住僧戴德，饰祠宇，祀二祖，额曰‘二状元祠’。”由此可知，景祥徐氏祠堂重建于北宋神宗熙宁（1068-1077）年间。元代《重修景祥徐氏祠堂记》（“汇编”第 64 号）记载：“宋季科征取给于寺，景祥遂尔不支，惟佛殿、公祠独存。”该记文开头还有一段论述祠庙祭祀风俗的话：“余考，家有庙，祭有田，古制也。近世巨室舍田创寺，主檀越祠，制虽非古，然报本始，昭不忘，一也。”这一段记载相当重要，指出“近世”即唐宋以来大家族通过舍田创寺建祠设主，实现祖先崇拜，此种形式具有普遍性。在宗族制度里，与家庙、祭田的古制原理相同，具有同样的地位。

林氏也是莆田大族。南宋莆田人刘克庄《林氏一门忠义祠堂记》（“汇编”41 号）记载：“入本朝，名深之者赠通议大夫，始兄弟策名，二子继之，孙又继之，为莆名家，以忠义祠于乡国者有四人焉。”林氏为科举世家，“一门四人伏节死义”。忠义祠堂是礼部以诏书的形式要求地方政府立祠给田的情况下，由地方官助金而成的。后该祠被售人，林氏“出私钱千二百余缗以赎，又尽赎旁地。”这样一来，祠堂或许归林氏所有了。而且潮州知州林朝擢返乡后，“率其宗之稚耄，自期至纒，皆会祭祠下”。该祠从纪念名人祠堂向宗族祠堂变化。

莆田朱氏北宋时建有“朱氏祠堂”。南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朱氏 13 世孙朱元功作《群仙书社祠堂记》（“汇编”第 45 号），言其五世祖宣义十五公于舍南僻地创设群仙书社，堂宇二座三十余间，“前座为家庙，祀先世神主，以寓时思之敬，揭其匾曰‘朱氏祠堂’。后座为家塾，训子侄读书入仕，以为报国之忠，揭其匾曰‘群仙书社’。”从该项记述载于高宗南渡之前来看，朱氏祠堂建于北宋时期。

莆田蔡氏大约在南宋建有祠堂。莆田蔡襄为北宋名臣，南宋孝宗时追谥忠襄，子孙为之建祠，后成为宗族祠堂。明成化时所作《蔡氏祠堂记》（“汇编”第 101 号）追述说：“蔡氏旧有祠堂，在莆城南三里许，宋端明殿学士忠惠公所创居第，公卒因祠之矣。其子孙若曾玄

而下凡几世，皆合祀是祠，以忠惠公为始祖。”这也是一所由纪念名人祠堂转化的族祠。

仙游朱氏在南宋已有祖庙。该族始祖朱敬则为唐相国，世居于亳。七世孙朱玘唐朝咸通进士，“率族属奉绩于闽之侯官，遂至莆相宅水南。”又三世分迁仙游，又五世分籍钱江。至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090）“迁居于此二三百载”，将谱系刻碑，树于祠堂。第12代孙朱泳作《钱江朱氏祖庙碑刻谱系记》（“汇编”第348号）。该祠被称为“祖庙”。

大约南宋度宗时代，莆田黄仲元不欲将族伯的旧厅分而有之，改造为思敬堂，祭祀族祖。并亲自作《族祠思敬堂记》（“汇编”第46号），称该祠为“族祠”。又说“堂以祠名，即古家庙，或曰影堂，东里族黄氏春秋享祀、岁节序拜之所也。”可见族祠是从家祭的家庙、影堂发展而来，强调祭祀“族祖”。该祠祭祀始祖黄滔，已下传十三代。如同前引仙游人周说所说，属于“合族祠堂”。

莆田国清林氏，始迁祖为唐朝邵州刺史林蕴之裔大理评事林元，“五传为睦庵府君格”，明初宋濂作《国清林氏重修先祠记》（“汇编”第72号）说林氏：“其先祠旧在浣锦社，盖以睦庵为之宗。……睦庵在宋时已置祭田”。林氏先祠建于宋代。

仙游傅氏由泉州分派而来，始祖仆射公。据元代泰定二年（1325）撰《正伦堂记》（“汇编”第363号）记载：“异时建祠堂于罗峰之龙头界，祠仆射以下，而神灵咸在，丁丑毁于兵。朝廷车书大同，孝治天下，族之长老言曰：‘人本乎祖，报本返始，其可忽诸？’乃于壬寅年壬子月重新轮奂，题曰‘奉思’，崇祀如旧，春秋时祭惟谨。奉思之前，曰‘正伦堂’，俎豆萃陈，长幼森列，以次受胙，朔旦则以序拜。……复建妙应殿于堂之西偏，严香火之奉，意谓仆射公与佛有因，克昌厥后，虽诗书之泽，亦我佛之相也。”文中的“丁丑毁于火”之句，由泰定二年上推，为宋端帝景炎二年（1277），距宋亡仅两年。自然“朝廷车书大同”，当指元朝统一，则“异时建祠堂”应该是说宋朝事情。另据明代傅氏子孙所作《重修祠堂记》（“汇编”第369号）说：“傅氏祠堂创于宋”，证明我们的判断不错。壬寅年应是元成宗六年（1302），傅氏重新修建祠堂。

由上可知，宋代宗族祠庙祭祖得到了很大发展。具体表现为：唐及十国时代建祠的黄氏新建黄氏祠堂、思敬堂，徐氏、方氏重建祠堂；而莆田林氏、莆田朱氏、莆田蔡氏、仙游朱氏、莆田国清林氏、仙游傅氏则创建祠堂。以上十例的时间分布为：宋代1例、北宋1例、仁宗1例、神宗1例、南宋2例、光宗1例、理宗1例、度宗1例、端宗1例，南宋至少有6例，数量在增加。

以上讲的是宋代的宗族祭祖情形，下面来看元代。

元朝崇尚佛教，佛教势力的社会影响比较大。明代林文所作《南湖郑三先生祠堂记》（“汇编”第94号）说：“至元至正初有诏，凡寺院旧檀越施主祠堂礼废，举行。于是，远孙前隸秉成、后隸同祖等，与寺僧谋兴旧典，绘三先生像，祀于司马庙右。”可见郑氏重建祠堂受到元朝政府扶持佛教政策的影响。关于这件事情的时间，另据元末至正十三年（癸巳，1353）郑棱所作《南湖山郑氏祠堂记》（“汇编”第66号）记载，他于是年倡族人及僧“绘三祖像，崇奉于司马王庙之右”。此外，莆田郑氏十国时代所创的崇圣庵，元代尚存。

仙游傅氏元成宗六年重新修建祠堂，以奉思堂祭祖、正伦堂会族序拜。还建有佛殿，使我们看到佛教与祖先崇拜的和平共处。到了元至正甲申年（三年，1344），“族长以励贤田所入葺而新之”（“汇编”第365号），重修奉思堂。

仙游郑氏在寺庙立祠。至正元年（1322）郑汉作《龙华普惠寺郑氏祠堂记》（“汇编”第二把手364号），其文如下：“普惠寺院，初通惠庵也。记云：地居于仙邑之右，基创于龙池之左。乃四代御史中丞郑良士公舍地施田以创之。于是僧人于法堂之东，建檀越祠堂以

祀良士公神像，而酬施舍之恩。至五代祖太保尚元弼公，复以善化里郑庄田，该税里壹百陆拾斛，充入本寺为忌辰等祀。今之子孙，岁序拜谒，本院款待如仪。邑人传云‘巩桥郑氏乃普惠寺檀越主’云。”这是郑氏施田与寺院，由寺院为施主建祠。后世子孙岁序拜谒，成为宗族祠堂。

莆田徐氏的景祥寺在宋季衰败，其本房诸父昆弟恻然于怀，元朝末年“重绘先影，增置圭租，使祖宗数百年之盛事复见于今日”。从至正六年（1346）写作《重修景祥徐氏祠堂记》（“汇编”第 64 号）和文中“今日”用语来看，重修时间当在至正六年或稍前。值得注意的是该祠重修时名为“徐氏祠堂”，更加突出宗族的性质，这是时代演进带给祠堂名称的变化。徐氏“重绘先影”，说明该祠从一开始就是祠堂。

仙游钱江朱氏子孙在清代雍正时所作《重修宗祠记》（“汇编”第 408 号）追述说，朱氏大宗祠“建自元至治十六代允中公”。

国清林氏至元末明初重修先祠。时林衡“患祠之規制庳狭，不足以交神明，乃与从子厚谋，共白于宗长伯济而改图之，即大理故宅之基，建屋三楹间，蔽以外门，俾族之贤者司其启闭。经始于元至正戊戌冬十二月壬寅，讫功于皇明洪武庚戌冬十一月己酉。群族皆出泉布来助，而曰曾恕、曰天禧者为多。”（“汇编”第 72 号宋濂《国清林氏重修先祠记》）这所祠堂从至正十八年（1358）筹建，因元季乱离，到洪武三年（1370）历时 12 年才建成。宋濂说国清林氏自睦庵后分三房，垂十三代。“当日南至，群族相率合祭。其小宗有事，于四世别各行之于家。岁旦则展谒，举序拜之礼。若冠若婚，宦学出入，悉于此告焉。”形成了祠祭始祖、家祭近祖的大小宗祭祖制度和组织原则。宋濂还说国清林氏的祭田在元末已累增至二千多亩，有宗长，又新建宗祠，看来该宗族已被制度化和组织化。

以上仙游钱江朱氏、莆田郑氏、仙游傅氏、仙游郑氏、莆田徐氏、莆田国清林氏六个宗族除仙游钱江朱氏、仙游郑氏新建祠堂外，其他四族不是重修就是改建，基本上是维持局面。就宗族祠祭祖先而言，元之于宋，不如宋之于唐末五代十国发展。

唐五代十国到宋元宗族的祠庙祭祖，有一个受佛教影响逐渐减弱的过程，南宋出现的族祠标志着宗族发展新阶段的到来。

二、明代兴化的大姓与祠堂设置状况

明代兴化世家大族伴随自身的发展，设置专祠祭祖更加普遍。

明朝设兴化府，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裁兴化县，将其西南乡地入莆田、西北乡地入仙游。如前所述，兴化世家大族历史悠久，势力可观。明正统年间修《兴化县志》¹⁶卷三特设《大姓志》，虽然这只是兴化府的一部分大姓，仍然能够了解当地大姓的情形，我们不妨引录如下：

郑氏，古荥阳人，梁陈间中郎将庄与其兄露、弟淑倡学南湖，寻卜宅福兴里，寻洋子积事唐为金紫光禄大夫，孙方廷仕为殿中丞、上骑都尉。又析居于广业里霞溪，迨宋末复迁瓢湖。

薛氏，古河东人，宋初有廷辉者为百丈镇将，因占宅于清源西里凤搏，子峦擢第为殿中丞，自是皆世居焉。迨国初屡经灾瘴，遂徙于郡之枫亭。

方氏，按推官华官谱云，方氏盖周方叔之后，东汉紘避地丹阳，至唐有叔达者为泉州祠史，遂家焉。叔达之后，初居莆田之方山，子孙散居郡境，自天宝中由方山出迁游洋。大房子祐，生三子：长迪吉，居百俊，待制偕其后也；次元吉，居赤石；三逢吉，居上仓，其后析居凤冲。

陈氏，古颍川人，唐五代之际，先自光州固始县南来，避地数徙，入山益深，遂卜居福兴里谷目。在广业、瓢湖、溪者，梁进士沆为天雄节度巡官，知梁政必乱，以父丧在岭南，弃官南走。负丧归，王审知欲辟以官，坚辞不起。男仁璧仕陈洪进，为泉州别驾，劝洪进纳土于宋。太祖嘉之，授检校膳部员外郎、泉州录参，遂家于是。以孙靖赠尚书仆射，后迁于桐刺里。

林氏，唐端州刺史苇之后，苇五世孙名慕舜，咸通中进士，尉永春。自澄诸、三山来居于马洋，继又析一派，居于广业、清源东里之下林。后子徙宅于郡城之赤柱。

黄氏，古江夏人，居于广业、溪。宋时有中庸者为太常博士，其后子孙相继以甲第显名。

董氏，古陇西人，初自光州固始县辅王审知入闽，寻移于清源东里龙眉。今子孙迁于永福大樟，而龙眉有祠在焉。

谢氏，古陈留人，初自光州辅王氏兄弟入闽，继乃卜宅于来苏里何严。

吴氏，古渤海人，居于兴太里县市，其地因曰吴宅。其在满长者，乃国初始来此而占居焉。

罗氏，古豫章人，唐末始迁入闽，居于清源里之昆山。

萧氏，古河南兰陵人，汉相国何之末裔也。初千夫长彦自光州固始辅王潮及审知入闽，守福州南台江，寻又移镇于永福瑶山寨。八世孙国梁宋乾道五年进士及第一人。元至正间，有德厚者赠文林郎，乃徙于清源东里之陈山。今散居和陵、腾芦、东井、利坝、霞州。

蔡氏，古济阳人，始祖用元，自光州固始辅王审知入闽，据泉州。仕南唐为司空，卜居仙游慈孝里蕉坑。五代孙襄登天圣五年首甲，仕至端明殿学士，谥忠惠。季子少传旻，迁与浙右。旻曾孙成，承叔祖特进伸公泽为仙游县簿，得临旧邑，因家于何岭之东曰东蔡。寻移灵川、东沙、崇福。暨我明太祖龙兴，有裔孙伯禄者奉天征讨胡元，既而底定，乃奉红牌屯种广业里之霞州，自是世居于此。

论曰：游洋自五代先，然犹蛇踪豕迹，未隶中原文献之风。天命入唐则胡马去不嘶，乃称次第归华哉，始有大姓占居其地。迨王氏自光州固始入闽，而一时仕宦族率从而南，则大姓大都横纵矣。地因人名，人附地显，命世宗儒冠时显吏，游洋特申焉。

以上共计 12 大姓。关于其迁居兴化的时间，除了吴姓不清楚外，最早是梁陈间的郑姓；明确指出是唐代的有方、林、罗 3 姓；指出在唐五代之际来居的有陈、董、谢、萧、蔡 5 姓；宋代的则有薛、黄 2 姓。显然，以唐五代之际来居者为多，如果加上唐代的 3 例，则有 8 姓是在唐五代时期迁居兴化的。关于这些姓氏迁居的原因，唐五代之际来居的都说是从王审知由光州固始到此；其他除吴、罗记载阙略外，均说是因仕宦来居。可见最集中迁居的原因为唐五代之际避乱。无论如何，来居者多仕宦宗族，诚如《兴化县志》的编纂者所言。其实上述大姓不过只是属于兴化县的大姓，莆田和仙游的一些大姓并未包括，如莆田的黄姓。我们在本文的前一部分涉及不少大姓，可以参照。

为了便于对明代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的状况有一个整体印象，我们根据“汇编”的资料制成下表。

明代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事例表

出处	祠制	时间*	建祠者	所祭祖先	备注
----	----	-----	-----	------	----

74·方氏祠堂记	盐使公故址，为龛十一	洪武三三年	十五世孙邦彦	始祖以下	旧有荐福、灵隐二祠
77·永思堂记	居室东构堂数楹	永乐二年	莆守周氏	双亲	周氏祠堂
80·林氏重修祠堂记		永乐三年	林德全		唐已建祠
92·余氏祠堂记	祖祠旧址，前后二座	天顺六年	贞吾遗孀戴氏		水南巨族
94·南湖郑三先生祠堂记	重建于广化寺	成化五年	莆、仙子孙	梁、陈间三位祖先	寺僧旧祀三先生
96·清江周氏宗祧碑铭	堂北列五龛	成化十六年	周孟仁之子孙	宋代始祖十七府君	祭田几三百亩
97·和美林氏祠堂记	以旧居为祠；中堂四楹，翼以二室	成化十年	林叔文	高祖以下	九牧林氏，祭租岁入五百石
100·林氏重建孝友祠堂记	择地另建	宣德？	宗族与知府	唐代祖先	林居莆八大姓之首，旧有祠堂
101·蔡氏祠堂记（参108-109）	正寝之东	成化	潮阳丞蔡应元	宋代人蔡襄以下	旧祠约建于宋，弘治、隆庆 ¹⁷ 重修
102·杨氏祠堂记	居室东北，堂中三间	成化	族长崇进等	列祖	旧有祠
103·白塘李氏重修先祠碑	厅事故址，五龛	成化二年	族长等	制干、金判以下	西墩支
112·圣墩吴氏新建祠堂记	祖居西南，祠堂近北列龛五	弘治十五年	吴朝器	始迁祖念四府君等	始建祠堂
118·沂山曾氏祠堂记	因居为祠，一堂三室	正德十三年	族长佐，房长植	始祖以下	先祠久弊
119·黄巷黄氏祠堂记	一堂五室	正德十年	黄巩等	再迁黄巷始祖以下	有旧祠
120·周氏西族总祠记	五龛	正德十一年	周良勤	唐代始迁祖	祀田三十亩，二房已有祠
122·林氏忠烈祠碑铭并序	道院之左	正德七年	林俊	唐代始祖蕴	祖祠，以别家祠
123·郑氏祠堂记	屋三间，为龛五	正德	郑继之	始祖以下	祀田十五亩以上建祠费三百金

131·永思堂记	治居室先建祠	嘉靖初	李廷安	曾祖以下	白塘李氏之家祠
132·蒲坂郑祠增建记	旧居改造	嘉靖五年	郑岳	蒲坂始迁祖冲远	南湖郑氏露公支
136·小宗祠碑记	故居之南，为龕五，后设总牌	嘉靖六年	方良永	高祖以下	祭田四亩五分，相对后埭大宗祠
138·南湖郑氏祠堂记	设于广化寺，中龕三，左龕二，右龕一	嘉靖十年	郑岳	始祖以下	寺故有祠
143·李氏重修东墩祠记	建于始祖故居	弘治十八年	李古愚等倡族人	始迁祖江王以下	
155·衍德祠妥主祝文	万寿宫东	万历五年	林炳章	祖、父	林氏新创
156·重建梅峰徐氏祠堂记	梅峰之麓	万历六年	徐琦等	初祖以下	祭田三十亩，故有祠，重建
367·永思堂记	构祠于罗峰之阳	明初	傅元素	祖父	创建
369·重修祠堂记	旧址	景泰四年	傅文徵		傅氏祠堂创于宋，景泰重修
373·仙邑陈氏祠堂记	三堂十二龕	弘治二年	陈俨	始祖、两房近祖	宋有祠堂
376·屏山家庙记	义聚堂之东，堂五间	成化十五年	郑纪	曾、祖、父	割田五百亩，另有祠堂祭祀始祖
397·郑氏祠堂记	创祠三间于蜚山之阳，中列四龕	弘治(?)	郑仪祥	先世神主	乐山郑氏
386·罗峰傅氏重建祠堂记	荐井之东	嘉靖三八年	傅日、傅可九		宋祠重建，傅氏在宋有进士 26 人
408·重修宗祠记	钱江朱寨	万历	朱彦卿		元祠重整，系大宗祠

*本表中的时间，为祠堂建成时间，非始建时间。

上表共计 31 个事例，其中第 156 号以上 24 例为莆田的，第 367 号以下 7 例属于仙游的。表中事例实际上只是兴化宗族祠堂的一部分，莆田人郑岳指出：“莆右族必有祠，祠必有祭。”¹⁸当地世家大族设祠祭祖十分普遍。如莆田柯氏的事例就需要补充，据丘濬《莆田柯氏重修祠堂记》说：“莆田柯氏，世居其邑东南之安乐里柯山下，村居皆柯姓也。柯之先当有宋盛时，构屋数楹，以为族人总会之所，名以都厅，又于厅之东建祠堂，祀其始迁祖赠承事郎昱及其子[阙]丰令新之，处士辉之，盖数百年于兹矣。子姓环近而居者，母虑数百家，

世远而派分，岁时祭荐，虽各于其寢室，至于报本返始之祭，咸必会于斯焉。历宋元迄于国初，屡修屡坏，至承事公十一世孙德平，乃慨然撤其旧而新之。木石工作之费，一出诸己。而族人弗与焉。时正统己巳岁冬十月，毕工则明年夏五月也。規制位设，一如其旧。”¹⁹可知莆田柯氏在宋代就已设置祠堂，祭祀始迁祖。还“构屋数楹”总会族人，实为族祠。宋元以来，该祠不断修理，明正统年间再次重修。再如郑纪《刘母朱氏墓志铭》记载：“成化丙申以故居闹市，恐夺家教，遂谋子闵，迁诸近村，先建祠堂，以奉先世神主。”²⁰刘母为莆田人，所建祠堂当是一所小祠。又如莆田宋氏，郑岳为宋友泉作墓志铭说：“宋氏自节推讳铎者，自晋江徙居莆之后隸，族久以大。……家居仕宦无厚蓄，训导、助教祠田薄，公割私田以助，构专祠以祀立斋，且倡修大宗祠，割地租以充祠费。修始祖节推评事公墓，而并及先世诸墓，割租田以祭。”²¹文中的训导、助教分别是宋友泉的曾祖和祖父，他们已经有祠，立斋系宋友泉的父亲，泉为其新设专祠，而且倡修大宗祠。可见宋氏近祖代代设祭，大小宗祠均有。此外，蔡襄的第三子蔡旻移居莆田东沙，为东沙蔡氏始祖。洪武年间后裔建立祠堂，嘉靖时毁于兵火，隆庆五年（1571）重建东沙祖祠²²。

以上 35 个事例，分布在方、周、林、余、郑、蔡、杨、李、吴、曾、黄、徐、傅、陈、朱、柯、刘、宋 18 姓，其中方姓 2 例、周姓 3 例、林姓 5 例、郑姓 6 例、蔡姓 2 例、李姓 3 例、傅姓 3 例，有 2 个事例以上的这 7 个姓氏除周姓中有 1 例系地方官所建外，基本上出自同一始祖。也就是说，随着大姓的分衍，出现了不同支派的祠堂。如傅姓宋以来有族祠，明初创建的永思堂则祭祀祖父近祖；李姓分东墩、西墩两支，前者为大宗，后者为小宗，均有祠，而且李姓还有祭祀祖、父的家祠；蔡姓从蔡宅分出东沙支，二者都有祠堂；南湖郑氏是莆田最古老的宗族，除了广化寺的总祠，还有蒲坂的支祠等；九牧林出自莆田，兴化的林姓均以九牧为始祖；周氏西族总祠的名称就已表明还有支祠的存在；方姓既有大宗祠，又有小宗祠。兴化祭祖场所除了个别的总祠、宗祠外，一般叫作某氏祠堂。

兴化明代宗族祠堂与前代相比，在建筑地点上明显地脱离寺院而转向住所附近。“汇编”第 77、101、131、136、376 诸号的祠堂系家祠，就建于居所旁边。其它祠堂多建于祖先故居或族人遗产改建²³。林氏、郑氏的祠堂与寺院有关，都是沿袭传统。明代兴化宗族祠堂还有一个变化就是为祖先设龛，而不局限于祖先影像，一般是设置 5 龛。

表中有建成祠堂时间的共 32 例，其中明初 1 例、洪武 1 例、永乐 2 例、宣德 1 例、景泰 1 例、正统 1 例、天顺 1 例、成化 7 例、弘治 4 例、正德 5 例、嘉靖 5 例、万历 3 例。从成化开始事例明显增加，其中成化以前 97 年共 8 例，大约平均 12 年 1 例；成化至万历 155 年共 24 例，大约平均 7 年 1 例。显然，明代兴化宗族修建祠堂兴盛于成化以降的明中叶，即从 15 世纪后期开始增多。而嘉靖初年以后祠堂事例减少的原因是嘉靖三四十年代倭寇对福建的军事袭击。特别是兴化的壬戌之难，即嘉靖四十一年（1562）倭寇攻陷兴化府城，不少宗族祠堂毁于战火。如徐氏祠堂为景祥寺檀越祠，“嘉靖壬戌郡城陷于倭，而寺与祠亦尽付诸灰烬之中”²⁴。倭乱改变了兴化宗族祠堂建设的发展进程。

兴化宗族祠堂的设置形式一般是族中绅士倡导、族人响应，共同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族长在其中的组织、领导作用。例如，《林氏重建孝友祠堂记》（“汇编”第 100 号）记载，唐朝因林氏孝友为其建双阙于门，且有祠堂。后祠毁，明代林氏在地方官的支持下重建，当时“族长理宗暨某等捐财协力，以成其事”。又如，《杨氏祠堂记》（“汇编”第 102 号）说，杨氏于明初新修旧祠，“时忌者讦其过侈疲民，没于官，其地遂为族之豪者所私。成化初，族长崇进、贵成等欲闻于官，乃复”。再如，《白塘李氏重修先祠碑》（“汇编”第 103 号）表明，李氏先祠经数任族长努力始成。永乐间李氏旧祠毁，“正统丁巳，西塘四世孙德文为族长，乃即厅事故址构祠堂，……至天顺甲申，嗣族长德怀又构前厅，……成化二年，岁在丙戌，故族长孟殷，贤而好礼，始以义起”，制定祠制仪节。还有，《沂山曾氏祠堂记》（“汇编”第 118 号）指出：“正德癸酉，太二玄孙煊、燧当岁祀乎承，痛先祠久弊，谋割金储粟

以为祠。倡族之长佐，房之长植、杜，群而和之，属纲纪于燧。燧遂割五金，族共割八金，累息二十金而奇，积粟百十石而奇，经始于丁丑之春，比戊寅祠以成告。”最后，《黄巷黄氏祠堂记》（“汇编”第 119 号）记载：“正德乙亥，主事子职方郎中巩谨承先志，谋之族之长尚义晟、宗孙增，合族属以相揆力，偕义以任，成于巩。”族长在建祠中的活动说明，兴化宗族的组织化程度是高的，像沂山曾氏的族、房长体系，白塘李氏的族长不断设置，都是显例。

除家祠外，明代兴化宗族祠堂一般祭祀始迁祖，多为唐宋时代之人。

明代兴化宗族祠堂虽有新创建者，但有相当数量是重建、重修，说明宗族祭祖有古老的传统和深厚的基础。宗族祠堂往往设置祭田，数量多在三十亩以下。

总之，明代兴化世家大族设置祠堂具有普遍性，它既出自祭祖的传统，也是明代中后期社会历史变化的反映。

三、明代兴化宗族的建祠实践与族祠特点

兴化宗族祠祭祖先是唐宋以来的传统，明代则以脱离寺院择地另建祭祀始祖的祠堂为特色，这种祠堂，当地称之为族祠。族祠是兴化宗族祠堂的显著特点。弘治时，身为进士的四川右布政使的周瑛在《圣墩吴氏新建祠堂记》（“汇编”第 112 号）中指出：“古礼不行于士庶之家久矣，文公著《家礼》，拳拳以宗法为重，欲以古礼是复耳。朝器甫告我以其所建祠堂之制，中为正堂，近北列龕五，中设总牌，书念四府君而下诸祖，重本始也。左右四龕，各为偏阔，座左列书曾及考，存昭穆也。其无后者与夫殇者，各以班祔，录遗亡也。据此，则莆人所谓族祠也。莆人以族属繁衍，不能遍立祠堂，故合族而为总祠，祀而群宗并举。凡裸祭祝告，皆行于其族之长，各宗之子各以其属从，虽与礼未尽合，要之重祖宗、合族属、收人心，而《易》所谓聚涣之道，大概为得之矣。”可见，族祠即合族之总祠，相当于明代其它地区的所谓“宗祠”，不过这两个名称在语义上稍有差别。宗祠强调的是共同的祖先，即“宗”字；而族祠重在聚集族人，即“族”字。所以族祠祭祀活动是在族长率领下“群宗并举”。与周瑛同时的莆田人林俊，也是进士出身，官至刑部尚书，其所作《沂山曾氏祠堂记》（“汇编”第 118 号）同样指出：“庙也者，亡以致存也。主以栖神，庙以栖主，备物以荐生之也。衿有族食之象焉。庙有制，后世易以祠堂，然祭及高祖，则始祖、先祖皆无祭。子孙服尽，如同路人，故世姓有始祖之祀以联族之合，谓之族祠。然传叙俱祀而礼制逾，宗子不立而宗法乱。予于世祠礼不足稽而义不足以起，皆不记。沂山曾氏之祠，礼与义近焉。”林俊把族祠定义为“世姓有始祖之祀以联族之合”，与周瑛的见解一致。林俊还将族祠称为“世祠”。对于族祠，林俊、周瑛都从其与礼、义的关系看问题，既指出不尽合乎礼的理论，又肯定近乎义的实践。祠祭祖先在礼制上的关键问题是所祭祖先的世代和神主的摆放位置，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族祠记文往往详细介绍祖先龕位，如周瑛就是这样。因此，明代兴化宗族与士大夫热衷于族祠与礼制关系、族祠祖先龕位如何安置的讨论。下面我们分别加以论述。

（一）关于祠堂祭祖与礼制的关系

中国古代家庙祭祖的礼制以《礼记》王制、祭法两篇为经典，宋以降对祭祖礼俗的讨论以程颐、朱熹影响最大。兴化宗族祭祖问题的讨论，是围绕这些学者和儒家经典展开的。

明代的士大夫中，有一些人把朱熹《家礼》作为宗族祠堂祭祖的蓝本。永乐时翰林院侍讲曾槩在《林氏重修祠堂记》（“汇编”第 80 号）中说：“余维古者大夫祭于庙，庶人祭于寝，尊卑之制秩乎其不紊。后世鲜克世祿，庙祭遂废，于是复为祠堂，爰自高、曾以上至初祖，合而祀之。至于宋朱子始斟酌古今之宜，以定其制，俾世孝子慈孙皆得以尽其追远之诚，有关于世教甚大。”赞扬“朱子始斟酌古今之宜，以定其制”。尚书陈俊《蔡氏祠堂记》（“汇

编”第 101 号)也说:“古者大夫士之家祭于庙,庶人无庙祭于寝。三代而后庙祭废,至宋程子修礼,略谓家必有庙,庙必主;朱子损益司马氏《书仪》,撰《家礼》,以家庙非有赐不得立,乃名曰‘祠堂’。故君子将营宫室,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以祀先,光孝思也。”肯定朱熹的祠堂之制。陈俊、曾荣认为《家礼》可以“光孝思”、“追远”,有利于“世教”。兴化宗族祠堂的建筑形制和祭祖活动受到《家礼》的较大影响。明代祠堂家庙制度主要依据《家礼》,有人恪守礼制,如嘉靖初年林俊在《永思堂记》(“汇编”第 131 号)中说:“我国家稽古定制,仿《仪礼》而准程朱,易庙以祠,世品官四、士二,制中为堂,堂之外为门,夹以两阶,缭以周垣,遗书祭器有库,丽牲有所,别为外门,加铜闭焉。其严其慎如此,而犹有若诸侯无国、大夫无邑之论者,是又未可以言礼矣。宪伯君再命为大夫,礼得以立三庙,而同堂异室,又不越居今之制,所谓顺也。”成化时黄仲昭的《和美林氏祠堂记》(“汇编”第 97 号)介绍该祠:“祠之制,中堂四楹,翼以二室,室之前为廊,以周门庭,庖库、祭器悉具。……朝暮必参,朔望必谒,四时有祭,俗节有献,有新则荐,有事则告。上以致隆于祖考,下以士法于子孙,其仁孝之心不亦可尚矣哉!”与《家礼》中的祠堂之制相符。《蔡氏祠堂记》(“汇编”第 101 号)说该族:“仿文公《家礼》,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则参,俗节则献以时食,有成则告。”

也有人认为《家礼》的祭祖规定过“严”、太“俭”。仙游人郑纪为天顺进士,官至户部尚书,他在《杨氏祠堂记》(“汇编”第 102 号)指出:“近世诸侯大夫士皆不得世其国邑,并同堂异室之制亦或有未备者。宋仁宗尝诏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庙,而有司终不为之定制。时立庙西京者,潞公文彦博一人耳。惜哉!淳熙间,紫阳朱夫子乃取周公《仪礼·士祭礼》之篇,与近世司马公之《书仪》、韩魏公之节祠,酌其宫庐器服之制可通于古今者,名曰‘祠堂’,以为士庶人家奉先之所,天子、诸侯、大夫不与焉。盖祠有禴祀、蒸尝,而祠为春祭,言祠所以该禴祠蒸尝也。庙有门堂寝室,而堂则最大,言堂则该门寝室也。其制三间,近北一架隔为四龛,龛设一桌,桌置一楮,楮两主,四世递迁,以西为上,旁亲无后以班而附,门庭厨库随地广狭,缭以周垣,此祠堂礼制之大都也。然唯士可以行之,大夫而上则俭其先也。”杨氏祠堂系郑纪老师杨默庵家族的,默庵也是天顺年间进士,以河南参政致政于家。郑纪在记文中还说:“然先生之秩三品,阶大中大夫,于古则为州牧连率也,而奉先之礼反下同于士庶,不亦俭乎?曰‘非俭也,制也’。”他认为《家礼》适合于士庶,对官员则太“俭”,他对官员按照《家礼》祭祖表示置疑。郑纪身为尚书,又系南湖郑氏,代表了世家大族的眼光,应当说在当地是有影响的。稍后,周瑛在弘治年间写的《仙邑陈氏祠堂记》(“汇编”第 373 号)里引用建祠者陈俨的看法:“《家礼》持论严,先世得祀无几矣。恭惟圣朝以仁孝治天下,境内无祀鬼神无论久近,一岁凡三及焉。吾陈居山沁者,自凌公三十有三传而至吾父。凌公以后别出之祖,或嗣或绝,其绪可寻也。若于常祭之外,不推及始祖之祀;于始祖之外,不推及旁族之祀;使死者无有知则已,如有知也,几何不为若敖氏之鬼耶哉!”认为《家礼》不符合祭祖现实的需要,过于严格,坚持祭祀始祖和旁族先祖。

事实上,兴化的宗族更多的是突破了《家礼》的约束,祭祀始祖,并以程颐的观点为己辩护,成化以降兴盛的修建族祠也是以此为背景的。成化时莆田人翁世资系进士,官至户部尚书,所作《清江周氏宗桃碑铭》(“汇编”第 96 号)说:“木本水源之思,岁时禴祀,恒于正寝,或有祠堂,只及四代。其正宗子孙欲因祀事以敦睦宗党,率所亲崇其祖,而及于无穷,爰作是桃。虽与礼有所未合,崇本亲亲之意,不无有可书者。”清江周氏为了“因祀事以敦睦宗党”,突破四代限制,祭祀宋代始迁祖十七府君。正德时林俊《黄巷黄氏祠堂记》(“汇编”第 119 号)指出:“祠堂,祖庙变也。《王制》庙有差,庶人以寝。秦尊君卑臣,庙无敢立者。祠代庙,汉始也。魏、晋渐复为令,迨唐、宋无定义,由意杀隆。杀涉简,隆则涉僭。夫三庙、二庙、一庙,大夫不得祭高、曾,士不得祭其祖,非人情。程子五服立论,祭无害及高祖,朱子谓得祭祀本意。近世江南旧族,联谱数十世,非举得祭始祖与唐制三品以下得举禘祫之文,则无以维系族属。故始祖之祀,义之不可以已者也。”公开批评《王制》

的规定“非人情”，赞扬程颐，认为近世江南旧族非祭始祖无以维系族属，始祖之祀符合“义”。黄巷黄氏祠堂就是祭祀再迁黄巷的始祖致政公，距正德年间创设该祠已十二世。林俊还在《周氏西族总祠》（“汇编”第120号）对古典礼经进行新解：“按庙，诸侯五，大夫三。方伯，古诸侯，亦今大夫也。礼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而三，始祖固有祭也。士祭其先，先祖又有祭也。大夫有事于君，祫祭高祖，未尝无祫也。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又未尝无庙也。近世士夫无世官，以及民庶，有不得为者，故祠堂易之。祀高祖，温公也；祀始祖、先祖伊川也。今江南巨族，总祠率循伊川之旧，祫祀祫享，盖远引而近，神亲而族亦亲。非是，殆明允所谓途人。情之不能已者，圣人弗禁，以义起也。”认为古制中包含着大夫祭祀始祖、士祭先祖、士庶立庙的意思，以祠堂祭祀高祖、始祖符合礼意和现实，可以睦族，是“以义起也”。嘉靖十年（1531）郑岳为本族作《南湖郑氏祠堂记》（“汇编”第138号）指出：“昔程伊川论礼，谓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疑其近禘，然犹取其言以为世训。盖不立始祖，无以合族，莆世族皆行之。”他的话反映了莆田世家大族祭祀始祖的普遍性，不仅以程颐的主张为依据，而且认为与朱熹的看法也不冲突，为本族辩护。

对于古礼的宗子主祭说，也有所讨论。《和美林氏祠堂记》（“汇编”第97号）记载，该祠设立者对记文作者黄仲昭说“……然古者祠堂之制，必主于宗子。今吾大宗既无所考，而继祖、继弥（按：当为祫）之宗又皆播迁阔远，于奉祭不便，且非其所堪也。肆凡飨荐裸奠之仪，皆吾自主之，揆之于礼有所未协，此则吾心所大阙者。记幸详此意，俾爱礼君子知吾所以处此，盖未如之何也。”黄仲昭认为：“古先圣王缘人情以制礼，则夫礼者所以节文乎人情者也。君子之酌乎礼，苟于人情无所拂，则虽不合于古，亦不害其为礼矣。叔文甫之所遭如此，若必欲规规以求合于礼，则祖、弥（按：当为祫）之祀皆无所托，其于人情安乎？先王之礼，固有不得已而用权者。若叔文甫之处此，其亦所谓礼之权者欤？先儒有曰：‘权而得中，则不离于正。’以是言之，则叔文甫之心，亦可少释矣。”建祠者对于有违礼制感到不安，而记文作者则把人情置于礼制之上，给予肯定。另外，《圣墩吴氏新建祠堂记》（“汇编”第112号）记载：吴朝器欲立祠堂，“而议礼者谓支子不得立祠堂”，用是迟廻者久之。又恐无继先志，岁惟割腴田若干，俾迭收租，而祀宗亲于私室。”至老年毅然决定建祠。记文作者周瑛评论道：“若夫祠堂建置，顾有财力何如耳，宗子不能建，诸子建之可也。诸子建祠堂，以宗子主祀事，或宗子有故，而以支诸子摄行祀事，揆诸礼，无不可者。”认为是否建祠堂应当取决于财力而非宗子，支持吴朝器立祠堂。

兴化宗族与士大夫多数主张祭祀始祖，实际上是世家大族合族的现实需要。

（二）关于族祠的祖先龛位

莆田人彭韶于弘治二年（1489）所作《白塘李氏重修先祠记》（“汇编”103号）认为远祖之祀是通制，并概述了莆田祠堂祭祖的世次龛位：“尝闻之，礼有不一而情无穷。为人后者，不知其祖则已，知之而能忽然乎？昔者，程子尝祀始、先祖矣，紫阳夫子本之，著于《家礼》，后疑其不安而止。我太祖洪武初，许士庶祭曾、祖、考。永乐年修《性理大全》、又颁《家礼》于天下，则远祖之祀亦通制也，然设位无专祠。今莆诸名族多有之，而世次龛位，家自为度。或分五室，左右祀高、曾以下；或虽分五室，子孙左右序房，各祀其高、曾以下；而皆以中室祀先祖。或按礼分四亲各室，以西为上，而先祖止祭于墓所，人反疑之。议礼老儒，迄无定论。诚以人之至情，有不能已，不能一焉。今白水塘之祠，上祀十有余世，揆诸礼意，似非所宜。然族属之众且疏，舍是不举，则人心涣散，无所维系，欲保宗祀于不坠，绵世泽于无穷，岂不难哉！呜呼，是祠之关系，其重已乎！嗣修后人，尚其勉诸。”他指出莆田族祠一般设五室，以中室祭祀始祖，左右四室又可以分为近祖和房支排列两种形式。莆田宗族也有按照《家礼》设四室祭祀近祖、墓祭先祖的，人们对之反而疑惑，连当地老儒也无定见。彭韶认为李氏先祠于礼意非宜，然而为了合族又必须祭祀始祖和先祖，肯定李氏和莆田诸族的作法。下面我们具体考察一下兴化族祠的龛位设置情况。

我们收集的族祠祭祖事例中，以共设五室、中室祭祀始祖、左右祭祀支祖、先祖、近祖或兼而有之的形式为多。左右室祭祀支祖的事例，其一，《清江周氏宗祧碑铭》（“汇编”第 96 号）：“中构堂，堂北列五龕，中龕列一神牌，祀十七府君而下底于孟仁府君而止，祔之以族人之无后又无私房可归者，岁正旦则为一祭而合族焉。其四龕各立一牌，祀孟仁府君派下四房之祖，暨其房物故者皆登焉，俗节献时始得及之。盖是祧乃孟仁府君孙曾所出。上迨其宗之所始，崇本也；下详其宗之所分，亲亲也。崇其本则视一族无所不当爱，仁之合也；亲所亲则又不至于泛爱，义之分也。迪仁秉义，今之号世族者，亦有之乎？中龕有香山、心鉴、孟仁之主榑者，以亲未尽，未当祧也。故岁时讳辰皆有祭，不敢与族人焉。四龕各有四房之祖主榑者，以未仕未立庙也，故未敢祭之，于是但祔食焉。是又揆诸礼为可行，传诸后而无弊者。堂之中为陈设位，南为两阶，阶上树门，无时则以时启闭，有事则以严开关。”该祠以崇本设中龕祭始祖和先祖，以亲亲设四龕祭祀四房之祖。其二，《李氏重修东墩祠记》（“汇编” 143 号）：“堂之神版，中绘江王及妃萧氏，寓轩公而下至制干公三子，左男右女，以次而列。神座前五木牌，漆书世家系名讳，随房分供。木牌虽多，虫蚀不可尽识，亦祖宗世次耳。”五木牌之主“随房分供”，说明是诸房之祖。

左右室祭祀近祖的事例，方氏《小宗祠记》（“汇编”第 136 号）：“堂纵仅二丈九尺，横损纵三尺，为龕五，奉四代主居之。中祀高祖建谦府君，为不祧之祖，所谓小宗也。曷宗之？合一门三世殆千指，皆本于府君，合俊夫四时之祭，皆府君与吴氏妣恢拓祭田之遗，礼所宗也。中稍后，设总牌，书祧主，上至大宗祠所祀之祖。左祀曾祖兄弟，右祀祖兄弟，又左、又右列祀父兄弟，主多故厘之也。旁为门，门之旁为庖，乃立外门。是举也，虽于宗法未合，而尊祖睦族意存云耳。虽庙制差小，视栖主于寝也，无褻矣。吾又与熙等割田共四亩五分，令职岁事者以租入，为立春之祭。祭之日，纸贴神位毕，则焚之墙边，太湖、乌石诸房咸与。于是乎，总牌所曰之祧主，无不食矣。程叔子意也，主亲祀以长，主裕祀以贵，远僭也。朱晦翁意也，无贵废乎？有其举之，谁敢废也？无已，以将贵者主之乎？呜呼！吾官至卿佐，游沐渥典，祖德也，吾不敢忘，然力于是极矣。”祭祀近四代祖先本是《家礼》的规制，但中稍后设总牌，上书大宗祠所祀之祖，即祭祀始祖，兼顾大小宗，又不同于《家礼》。

左右室兼顾先祖与支祖的事例，其一，《白塘李氏重修先祠记》（“汇编”第 103 号）记载，始祖为宋代的“制干”富公，该族元代已经“定祠墓祭规”，明“永乐间，金判故第厅事罹于郁悠，子孙各随小宗世数，祀私亲于室，而通祀制干诸先祖，岁时权寓他所而已。”正统时“乃即厅事故址构祠堂”，“中设大龕合祀上世神主，其于仪节草创未备。”成化二年“故族长孟殷，贤而好礼，始以义起，撤中龕磬石为台，广丈有二尺，深三之一，厘为五龕。中祀制干、金判诸祖；中左祀割田有功颐斋父子，以其年邈不嗣，故专祀之；中右并左右三龕，则祀文森三昆仲以下神主，人自为龕，盖出四亲以上，于家有再兴之劳，故世祀之。若四亲之祀，则各仍私室，兹堂不以入也。”割田有功的颐斋父子属于先祖，而文森三昆仲则系三房。其二，《黄巷黄氏祠堂记》（“汇编”第 119 号）：“祠一堂五室，中祀致政，为黄巷再迁之祖，始祖也；左念七，右朝奉，先祖也；又左系桂信之派，大宗也；又右亦系桂信之派，小宗也。祀寓不迁，详所承也；以神版易神主，远僭也；系寓别宗，详所继也；兼取裕食于祖无主之义，以揆礼也。仁人孝子，盖甚有不得已之心者矣。”除了先祖，大宗、小宗的区别，出于分房的考虑。其三，《周氏西族总祠》（“汇编”第 120 号）：“中为堂，堂后半为寝，寝五龕，中转运、起居在，左参军在，其右直学、金判，又左右而分引其派。”其中的“左、右”属于先祖，“又左右”则系房派之祖。

还有一堂三室的情形，《沂山曾氏祠堂记》（“汇编”第 118 号）：“一堂三室，中钟壶，始祖也；左矩斋，先祖也；右太一，大宗主也。别其旁二室，左太二，右太三，小宗祖也。五其主专之，子姓则名系于室之版，不主不祀，惧僭也。小宗，礼别祠。别室，别祠意也。力固俭，无害神之依也。冬至祭始祖，先祖附大宗，小宗亦附，寓有裕之意，始祖固专祠矣。”

立春祭先祖，始有棣，小宗棣，大宗附，寓重宗及昭穆之意。先祖大宗，殆专祠矣。小宗自祭其祖，则诸主棣，寓各始其祖之意。服虽尽而不迁，小宗始专祠矣。余各祭于寝，则祠有定祖，祖有定祭，族属合而孝敬兴。”这种兼顾大小宗的形式，实际上近似一堂五龕中兼顾先祖和和房派的类型。中室祭祀始祖和先祖，小宗属于房派。前引《仙邑陈氏祠堂记》（“汇编”第 373 号）里建祠者陈俨的看法继续指出：“吾闻礼可以义起，于是酌古准今，中为堂一，列龕四，祀自始祖员外郎以下，而别出诸主分左昭右穆，以祔其祭，岁一举。左为堂一，列龕四，祀本房高、曾、祖、考。法，亲尽递迁，入于中堂。其旁亲未尽而无后者，各以班祔其祭，岁四举。右为堂一，列龕四，弟逵嗣某房，则祭其房高、曾、祖、考，亦亲尽递迁，入于中堂。其旁亲未尽而无后者，各以班祔其祭，岁四举。”陈氏祠堂可谓一祠三堂十二龕，不过其原理与上述一堂三室的形式相同，中间设始祖、支祖神主，左右设兼顾房派的近祖神主。这里的“堂”等同于上述的“室”。

对于一些世远年久的大族来说，对众多的祖先牌位采取了符合族况的综合形式。如《方氏祠堂记》（“汇编”第 72 号）：“为龕凡十有一，中一龕像长史、中丞、长官三代并长官之六子；左右各三龕，仍以六子之后各为其房之始祖；左则祠观察推官、本军参禄及吏部侍郎以下；右则祠保定令、舒州兵曹及四十八府君以下；东西四龕，东之北龕祠光禄卿以下，西之北龕祠大理寺丞以下，凡为六房之昭穆，皆序列而从祀焉；东之南龕，祠五世祖忠惠、曾祖盐使及考中隐，皆砌石为座。”中龕祭祀具有父子关系的两代始祖，左右各三龕与东西四龕分房设主，东之南龕之祖为有功于宗族的先祖。再如《南湖郑氏祠堂记》（“汇编”第 138 号）：“寝安神座，中列四龕，以祀露公、肇公、楨公、瑄公，严所始也；左为二龕，祔以吾先考大理府君城公、公奇先考训导典公，右一龕祀洛书先考教谕祥公，重所亲也。知所始则敬心生，之所亲则爱心生，萃涣合离，百代如见。方议置祭田，以岁正、冬至而致祭焉。昔陈伊川论礼，谓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疑其近禘，然犹取其言以为世训，盖不立始祖，无以合族，莆世族皆行之。”该祠共计七龕，中四龕为最初的分房始迁祖，左右则为不同房分的近亲设主。

始祖、支祖的大小宗祠堂之外，还有家祠，其龕位为四。李氏《永思堂记》（“汇编”第 131 号）记载：“广宪伯李君廷安之先伯玉，由泉入莆，居白水东墩，祠东墩；玄孙制干富逮仲子金判廷耀徙西墩，祠西墩。子孙岁祭，以东墩为大宗，以西墩为小宗，自余则各祀于其寝。君别治居室，先祠堂以祀曾祖祁阳令龙、祖处士暘童、父赠承德郎户部主事悌，别为四室，异词而实，虚其左为已祔位。盖孙可以配祖位而祔之，事先之道得矣。”

此外，《余氏祠堂记》（“汇编”第 92 号）记载：“前后二座，后中三间为一大间，通前，祀祖先，子孙岁序团拜之所；后东三小间为一间通前，祀初入莆带来香火之神，阖组族祈报之所；西后一大间为库房，前为蒸尝炊爨之所；堂前共绕以垣墙，西畔为大。”还祭祀“初入莆带来香火之神”，此神并不多见。

明代兴化的族不仅祭祖还有各种活动，成为宗族管理各种事物的重要场所，发挥着多种功能。正德时方豪思作《郑氏祠堂记》（“汇编”第 123 号），讲该祠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而又元旦、中元、元宵、除夕、朔望、忌日之以时告，而又冠婚、丧葬、焚黄、生字、远出、远归以事告，而又祀田之出入、祀品之罗设、祀仪之周折、祀章之裁创、宗誓之丁宁，纤细不遗，称量举当，其制可谓定矣。”我们看到族祠已经成为宗族组织的标志。

兴化族祠祖先龕位的设置，不仅反映了祭祖观念，也是宗族内部的房派结构的标志，说明兴化宗族不断分衍而又有效整合。

总之，兴化宗族的建祠实践与族祠特点反映了祭礼与民情的整合，士大夫在其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四、小结

福建的经济开发主要始于唐代，尤其是安史之乱后，僻在东南的福建，成为避乱的乐土，大量北方以及其他外地人来此居住。以禅宗的盛行为标志，唐代是佛教中国化的时期，特别是唐代后期禅宗极盛。禅宗盛于南方，而尤盛于福建，王审知对佛教崇奉备至。兴化的宗族祠庙祭祖，目前可以追述到唐末五代十国时期，这一时期的宗族祠庙祭祖带有鲜明的佛教色彩。

宋元时代的兴化宗族祠祭祖进一步发展，特点是逐渐脱离宗教寺观而独立，尤其南宋朱熹祠堂之制的提出，更加速了这一趋势。仙游人陈说《道庆堂记》说：“兴属仙游为壮邑，四民士风为盛，士风盛故多世家宦族。今有合族祠堂，置祭田以供祀事者，仿文公《家礼》而行。”结合陈说致仕和《家礼》刊刻时间，估计《道庆堂记》作于嘉定以后，也就是《家礼》刊刻不久。朱子学首先是福建的地域性学派，福建是受《家礼》最早影响的地区，陈说的记载说明《家礼》复出或刊刻不久，仙游就有仿造《家礼》中祠堂之制而建合族祠堂、置祭田供祀的，这大约是宋以后新宗族形态的最早一批宗族祠堂。也就是说，仙游实际上包括兴化地区在南宋时代已受到《家礼》的深刻影响，宗族组织化。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家礼》以及朱子学既然开始作为地域性学派，也在相当程度上是地域社会文化的产物，莆田黄氏的事例就证明朱熹的祠堂之制受到福建民俗的影响。宋代宗族祠庙祭祖得到了很大发展，具体表现为：唐及十国时代建祠的黄氏新建黄氏祠堂、思敬堂，徐氏、方氏重建祠堂；而莆田林氏、莆田朱氏、莆田蔡氏、仙游朱氏、莆田国清林氏、仙游傅氏则创建祠堂。以上十例的时间分布为：宋代 1 例、北宋 1 例、仁宗 1 例、神宗 1 例、南宋 2 例、光宗 1 例、理宗 1 例、度宗 1 例、端宗 1 例，南宋至少有 6 例，数量在增加。元朝崇尚佛教，佛教势力的社会影响比较大，宗族祭祖与佛寺仍有较大关系。仙游钱江朱氏、莆田郑氏、仙游傅氏、仙游郑氏、莆田徐氏、莆田国清林氏 6 个宗族除仙游钱江朱氏、仙游郑氏新建祠堂外，其他四族不是重修就是改建，基本上是维持局面。就宗族祠祭祖而言，元之于宋，不如宋之于唐末五代十国发展。

兴化宗族在南宋已有合族祠堂，并出现“族祠”一词，明代则以这种脱离寺院择地另建祭祀始祖的族祠为特色。明代兴化宗族与士大夫热衷于族祠与礼制关系、族祠祖先龛位如何安置的讨论。中国古代家庙祭祖的礼制以《礼记》王制、祭法两篇为经典，宋以降对祭祖礼俗的讨论以程颐、朱熹影响最大。兴化宗族关于祠堂祭祖与礼制的关系的讨论，是围绕这些学者和儒家经典展开的。事实上，兴化的宗族更多的突破了《家礼》的约束，祭祀始祖，并以程颐的观点为己辩护，成化以降兴盛的修建族祠也是以此为背景的。兴化族祠的设置一般是由族中绅士倡导、族人响应，共同完成，族长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组织、领导作用，宗族的组织化程度比较高。我们收集的族祠祭祖事例中，以共设五室、中室祭祀始祖、左右祭祀支祖、先祖、近祖或兼而有之的形式为多。兴化族祠祖先龛位的设置表明，当地宗族是世代久远、房派分衍众多而且被组织化的宗族。

唐五代十国以降兴化宗族祠庙祭祖的演变，反映了社会文化的变迁，即佛教社会文化由强变弱、儒家社会文化由弱变强，而儒家社会文化由弱变强是在吸收佛教文化的基础上发生的，这两种变化消长的关键点是宋代程朱理学的形成。从祭祖的角度来看，宋明宗族制度是程朱理学文化形态的一部分。宋以后宗族形态的形成，也是士大夫沟通儒家经典、程朱理学、国家礼制与社会民俗、大众心理的实践结果。在根本上不损害专制等级制度的前提下，士大夫从民情出发，对祭祖制度斟酌损益，从权处理，形成了民间认同、政府认可的兴化族祠特色。

Of the Offering sacrifice to Ancestors Held in Ancestral Temple in Xinghua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in the Ming Dynasty

—An additional Discussion of the offering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Held in ancestral Temple in Xinghua Prefecture in the period from the Tang to the Ming Dynasty

Chang Jianhua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n time of the Five Dynasties the offering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held by the patriarchal clan in Xinghua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bore the Buddhist flavour, kind were separated from the religious temples. Zhu Xi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presented a system of ancestral temple improving the tendency of establishing the separate ancestral temp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Zhi Xi's Jia Li (family etiquette) there appeared the term Zu Ci (ancestral hall (or temple) of the patriarchal clan) in Xianyou district, the whole patriarchal clan after the mold Zhu Xi depicts in his Jia Li, and purchased land estates to develop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sacrificial activities spending. To build the separate ancestral temple was prevailing in the Ming Dynasty, people especially the scholars were keen on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triarchal temple and the rules of etiquette; they were eager to learn how and when to set niches of the ancestors in order in the ancestral temple. The building of ancestral temple in Xinghua prefecture was initiated by the entrie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to have it to be accomplished. The structure of ancestral temple was designed to be a five house temple form building, the centre of which was used to concentrate the earliest ancestor, and the others ancestor of the patriarchal clan.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ancestor was the bread—through to the regulation of Zhi Xi's Jia Li, which combined with the establishing separate ancestral temple feature the institution of offering sacrifice to ancestors in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clan; ancestral temple; sacrifice to ancestral

收稿日期:2000-9-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代宗族研究”(98BZS004)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常建华(1957--),男(汉族),河北张家口人,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社会史学会副会长暨秘书长。主攻中国社会史、明清史,长于宗族史与谱牒学、风俗史、18世纪的国家与社会研究。

¹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² 关于本问题的已有研究,可参见郑振满所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 4 章第 2 节“闽东南沿海宗族组织的发展”、第 5 章第 1 节“宗法伦理的庶民化”,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郑振满《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载《厦门大学学报》1987 年增刊。

³ 朱维幹《福建史稿》上册,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67-172 页。

⁴ 清黄化龙重修,乾隆十七年刊本,南开大学图书馆藏。

⁵ 程颐、程颢《二程集》第 1 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85 页。

⁶ 司马光《书仪》卷十《丧仪六》四库全书第 142 册。

⁷ 黄敏枝《宋代的功德坟寺》,载《食货》新 15 卷第 9、10 期合刊,1986 年。

⁸ 参见拙著《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9-140 页。

⁹ 明天顺修《大明一统志》卷七七《兴化府》三秦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本第 1187-1188 页。

¹⁰ 郑振满也指出:“自南宋以降,福建各地的宗族组织逐渐脱离寺庙系统,得到了相对独立的发展。”见其所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7 页。

-
- ¹¹ 乾隆《仙游县志》卷八下《邑肇志·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42号，第1册第242页。
- ¹² 乾隆《仙游县志》卷三三《人物志一·名宦》，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42号，第2册第711页。
- ¹³ 张国风《〈家礼〉新考》，《北京图书馆馆刊》1992年第1期。
- ¹⁴ 高令印、陈其芳《福建朱子学》绪论和第一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¹⁵ 清黄化龙重修《莘郊黄氏族谱》卷一；“汇编”29号。
- ¹⁶ 周华纂，崇祯间增补《兴化县志》（本名《游洋志》）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南开大学藏。
- ¹⁷ 见蔡金发《从蔡宅忠惠祠到东沙蔡襄纪念馆》，《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4年第5期。
- ¹⁸ 郑岳《山斋文集》卷二四《族祠祭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四库全书”）第1263册第132页。
- ¹⁹ 丘濬《重编琼台稿》卷一七，四库全书第1248册第345页。
- ²⁰ 郑纪《东园文集》卷一二《刘母朱氏墓志铭》，四库全书第1249册第842页。
- ²¹ 郑岳《山斋文集》卷一八《明前文林郎潮阳县知县友泉宋公墓志铭》，四库全书第1263册第109-110页。
- ²² 见蔡金发《从蔡宅忠惠祠到东沙蔡襄纪念馆》，《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4年第5期。
- ²³ 郑振满指出，保存祖厝是福建一种相当普遍的社会习俗，“所谓祖厝，是历代分家时留下的公房，主要用于奉祀族内各支派的支祖。”见其所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2页。
- ²⁴ “汇编”第196号《重建景祥徐氏祠堂记》。